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301-CGZX

供应商（乙方）合同编号：GXRTV综合频道（合约）字 2026 第 124 号

合同名称：广西卫视电视系列专题片《广西故事》制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联系人：唐晓宁

电话：0771-5628258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联系人：杨华

电话：0771-2196315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讲好中国故事”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继续做好“广西故事”的要求，更好地宣传广西各地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促进广西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传播广西声音，让世界领略壮乡之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广西广播电视台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出品电视专栏《广西故事》。

1. 成交内容

1.1 双方联合策划《广西故事》专栏，由广西卫视团队承制。制作《广西故事》电视系列专题片共 40 期，时长 15 分钟左右（根据实际内容，播出时长允许误差正负 30 秒以内），每周六 21:20 在广西卫视播出，每周播出 1 期。（如遇节目排期调整等特殊情况，实际播出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1.2 栏目以“文明传承”“地灵人杰”“非遗精粹”“文化之

旅”四个方面为主题，宣传广西民族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特色旅游景区等丰富文旅资源，并设计内容进行拍摄制作。乙方负责节目的前期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播出及相关宣传推广等工作。

1.3 2026 年期间，广西卫视制作播出不少于 40 期专题片。其中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赠播 26 期；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播出不少于 14 期。

1.4 乙方以“讲好广西故事、传播广西声音”宣传“秀甲天下壮美广西”为基础，不断加强栏目队伍建设，提高节目质量，加强融媒体宣传。

1.5 乙方在节假日、重大节庆期间，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在《广西新闻》播出期间以走字的形式播放甲方提供的公益旅游资讯，甲方需提前 1 天将走字内容发给乙方，经乙方审定、修改后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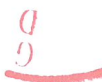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0 期节目完整视频及其无字幕版、节目播出明细表、总结等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结项工作。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损害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2 节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广播电视台共同出品，作为联合出品方，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节目版权，任何一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第三方播出平台播出节目完整视频或短视频，用于公益性宣传，以扩大广西文化旅游宣传。如授权涉及盈利性收入，需经过所有出品方同意。

5. 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分二次付清，分别为 67.5 万元（合同总额的 50%）和 67.5 万元（合同总额的 50%）。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67.5 万元（陆拾柒万伍仟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结

报告、成果清单、节目视频等), 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67.5 万元(陆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支付所需凭证及有关材料。

6.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 626259205532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如因乙方未按时交付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完成验收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西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27日